附件1

各类别案例申报材料具体要求

各地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好本地本单位媒体融合创新发展优秀案例征集和推荐工作，填写推荐表，并按照编写体例提供详细推荐材料，推荐表有关简介不超过500字，详细推荐材料不超过4000字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平台建设类应包括以下要素

1. 自有平台或账号的总体情况;

2. 平台建设、账号运营、矩阵打造或协同机制等方面的主要创新做法与实践（可选择其中一方面或多方面）;

3. 取得的成效成果与社会反响（突出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）;

4. 可借鉴性、可推广性及未来发展潜力;

5. 发展中遇到的问题、困难及破解办法;

6. 可提炼的经验与启示及下一步优化方向；

7. 重要资料附件。

二、融合传播类材料应包括以下要素

1. 主要创新做法与实践;

2．取得的成效成果与社会反响（突出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）;

3. 可持续运营能力、未来发展预期，及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影响;

4. 发展中遇到的问题、困难及破解办法;

5. 下一阶段的发展计划与推进方向。

三、综合服务类材料应包括以下要素

1. 在深度融合发展中，不断拓展信息服务领域，参与社会治理，强化应用创新，拓维媒体智库等方面的主要做法；

2. 可持续运营能力、未来发展预期，及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影响:

3. 取得的成效成果与社会反响（突出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）;

4. 发展中遇到的问题、困难及破解办法;

5. 下一阶段的发展计划与推进方向。

四、运营拓展类材料应包括以下要素

1. 可持续运营能力、未来发展预期，及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影响:

2. 取得的成效成果与社会反响（突出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）;

3. 发展中遇到的问题、困难及破解办法;

4. 下一阶段的发展计划与推进方向。

五、改革创新类材料应包括以下要素

1. 践行媒体融合新发展理念，创新推动，在内容、渠道、平台、管理、经营、人才以及科技等方面采取了深层次的改革举措（包括但不限于理念思路与总体目标），以流程重塑提升生产效能，不断提升一体化发展效能，探索了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的主要做法；

2. 取得的成效与反响（突出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）;

3. 改革工作中的重点环节与制约性问题，以及突破创新;

4. 可借鉴性、可推广性以及未来发展潜力;

5. 可提炼的经验与启示及下一步优化方向。

所有参评单位需提供2024年2月1日前相应的用户量、转播量、互动量、点赞量、经济效益等具体数据。用户量以融媒体网站、公众号等中心主账号注册用户量为准，转播量以融媒体中心（广播电视台、报社）主账号首发内容的转播量为准，互动量、点赞量以融媒体中心（广播电视台、报社）主账号及作品后台显示的数量为准，经济效益以2023年度营收数据为准。